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与揭阳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签订《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水利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YSQSL-BT-01。此合同为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公告的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详见 2010 年 6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重大工程中标公告》）所属水利工程部分。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工期：以承包人上报并经监理、发包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后，监理人发出开工令的日期起计，工程工期 10 个月。
- 3、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广东省各地区七月至十月份进入汛期，对本工程能否按期完工造成一定影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该业主名称：揭阳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

经营资金：57 万。



法定代表人：王全录。

业务范围：负责揭阳市区内河道项目的工程管理。

注册地址：揭阳市东山区二号路贤成新村二幢。

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又一期本公司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

3、该业主是揭阳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为省级以上财政及地方财政已安排部分资金和本项目中标人投融资部分资金，其履约能力是有保证的。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施工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23,620 万元。

2、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有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东山堤段应急工程加固和新建堤防长度 7.498km，9 座涵闸；榕城南堤段应急工程加固和新建 6.776 公里堤防和 6 座涵闸，榕城围北堤工程吊桥嘴至北河大桥段，加固和新建 2.346 公里堤防和 3 座涵闸。

3、结算方式：

(1) 施工造价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在签订施工合同时确定。

施工造价=综合单价×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2) 综合单价采用下列方式确定：按广东省现行的水利工程定额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编制。（编制规定中费率有浮动区间的取中值。）

定额和取费依据：按《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06）》、《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06）》、《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



概算定额（2006）》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06）》等有关文件及其取费标准，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3）工程量计算的原则：按设计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和索赔记录、工程洽商记录为依据计算。

4、合同签署时间：2011年6月11日。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合同生效时间：2011年6月11日。

7、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以承包人上报并经监理、发包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后，监理人发出开工令的日期起计，工程工期10个月。

8、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总收入的6.01%，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五、备查文件

《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BT项目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